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职学会字[2018]15号

关于受理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2018 年度下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辽 职学会字[2016]18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辽宁省职业技术 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 2018 年度下半年结题验收工作,有 关事官通知如下。

一、结题受理范围

本次结题鉴定的受理范围: 2017-2018 年度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2015 年以来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缓结项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课题(2016)和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农业职业教育专项课题。

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

二、结题申报材料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需提供客观真实、装订规范、

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

- 1.《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单独装订,一式一份。
- 2.《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8000字)单独装订,一式一份。
- 3.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课题立项通知书、发表论文、成果影响佐证等材料复印件,独立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 4.《结题申请汇总表》,一式一份,由报送单位填写。
- 5.《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课题研究报告》、《结题申请 汇总表》的电子版(电子邮箱: 86895478@163.com, 邮件主题请 注明单位名称)。

三、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

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

四、结题鉴定申请材料报送地点与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512 室)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高明 024-86895331:

五、其他事项

- 1. 每项课题收取结题评审费 200 元。
- 2.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账 号: 3301009109249035443

收款单位: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附件 1: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2018版)

附件 2: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2018版)

附件 3: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专项 课题结题申请鉴定书

附件 4: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农业职业教育专项课题申请鉴定书

附件5:辽宁省职教学会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总表(2018版)

